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0〕9号

关于开展河海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关于做好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苏校防组〔2020〕16号）、《河海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方案》（河海校科教〔2020〕8号）文件精神，为鼓励教师在抗疫时期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学校开展线上教学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二、申报条件

1. 疫情之下坚守育人初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旗帜鲜明输入正能量，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战胜新冠肺炎疫情的必胜信念。

2. 线上教学累计授课 6 学时及以上，所授课程的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

3. 备课认真充分，按要求至少准备 2 套教学预案，并提前测试和熟悉教学平台。

4. 合理安排教学计划，提前在课程群中发布学习计划、学习任务、电子教案、课件、教材、录课视频等。

5. 教学方式运用得当，依据网络负载情况和课程难度，合理安排慕课授课、录播授课、研讨授课、直播授课、智慧教室直播授课等多种授课方式，课堂教学节奏良好。

6. 课堂秩序平稳有序，师生线上互动规范高效，学生课堂参与感强。

7. 课后酌情适当布置作业，并及时批改反馈，增强学生学习效果。

三、申报及评选办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评议后提出推荐意见。

2. 评选名额：承担基础课教学的学院限报 8 人，其它学院限报 5 人。各学院请于 3 月 30 日前（届时可视学校整体在线教学时间截止日期适当延长）将《河海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优

秀教师申请表》及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版发至评估科办公自动化邮箱 jwcpkgk@hhu.edu.cn。

联系人：丁小庆；联系电话：58099173/13851865448。

3. 学校组织学生评价、专家评价提出建议人选，经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四、奖励措施

1. 被评为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优秀教师者，学校颁发“河海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优秀教师”证书。

2. 获“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优秀教师”荣誉可等同于2020年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提名奖，且不占用当年教师讲课竞赛获奖指标。

3. 获“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优秀教师”荣誉可等同于完成当年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申报条件4中可选项目”中的一项。

附件：1. 河海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优秀教师申报表
2.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优秀教师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20年3月1日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0年3月1日印发

录入： 李佳

校对： 丁小庆

附件 1:

河 海 大 学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优秀教师申报表

申报人: _____

所属学院: _____

所属专业: _____

教务处制

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称		学 院	
授课名称		线上授课学 时		授课学生专 业	
个人事迹及完成教学工作情况自我鉴定（本页不够可添页）					
（本项必须提供课前备课视频网址或者二维码、学生满意的 QQ 截图或者其他佐证材料、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以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					

学院资格审核与推荐意见:

教学副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定意见:

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优秀教师申报汇总表

序号	学院	姓名	职称	授课名称	线上授课学时	授课学生专业	备注

制表人：

教学副院长：

年 月 日